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有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對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作出調整

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之總和後經協商而釐定：

1. 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資產淨值的2.2倍；
2. 第一賣方及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向第一目標公司所作出的注資；及
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期間」)第一賣方及張先生應佔第一目標公司未分派溢利。

由於第一份協議乃緊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故於訂立第一份協議時，第一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應計溢利金額尚未釐定。因此，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協定為107,129,000港元，當中包括以第一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並就全年進行預測的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目標公司未分配溢利(「第一參考金額」)。預期第一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於二零一

八年財政年度第一目標公司的最終溢利(「**第一最終金額**」)釐定後，第一代價將透過比較第一參考金額與第一最終金額按等額基準調整，屆時：

- (a) 倘第一最終金額高於第一參考金額，則買方將向第一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一賣方於第一目標公司持有權益所佔差額的款項；
- (b) 倘第一最終金額低於第一參考金額，則第一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一賣方於第一目標公司持有權益所佔差額的款項；及
- (c) 倘第一最終金額等於第一參考金額，則不會對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作出調整。

對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作出調整

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之總和後經協商而釐定：

1. 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資產淨值的2.2倍；
2. 第二賣方及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向第二目標公司所作出的注資；及
3. 第二賣方及張先生於相關期間應佔第二目標公司未分派溢利。

由於第二份協議乃緊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故於訂立第二份協議時，第二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應計溢利金額尚未釐定。因此，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協定為92,871,000港元，當中包括以第二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並就全年進行預測的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二目標公司未分配溢利(「**第二參考金額**」)。預期第二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二目標公司的最終溢利(「**第二最終金額**」)釐定後，第二代價將透過比較第二參考金額與第二最終金額按等額基準調整，屆時：

- (a) 倘第二最終金額高於第二參考金額，則買方將向第二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賣方於第二目標公司持有權益所佔差額的款項；
- (b) 倘第二最終金額低於第二參考金額，則第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賣方於第二目標公司持有權益所佔差額的款項；及

(c) 倘第二最終金額等於第二參考金額，則不會對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雲浦先生及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